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4/L.7/Add.1  
2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3(e)  
方法学问题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联系小组联合主席就议程项目 3 (e)提议的  
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10

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和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执行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十二条第 9 款以及第 23/CP.7、第 19/CP.8、第 12/CP.9 和第 21/CP.9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请清单所载的信息被指定为机密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期间,应专家审评组的要求,根据第 12/CP.9 号决定通过的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提供这一信息;

2. 请秘书处根据第 12/CP.9 号决定通过的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在上述审评期间为专家审评组及时获得信息提供便利;

3. 决定在专家既没有来到受审评的国家,也没有在秘书处办公室期间,附件一缔约方可经自行斟酌决定并与秘书处合作,通过适当程序向专家审评组提供机密清单信息,但这种程序不得增加秘书处的费用。如果缔约方决定在上述期间不提交机密信息,也并不违反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报告要求;

4. 请秘书处不要再为已知专家审评组不能获得书面材料审评期间所需的机密信息的附件一缔约方在安排书面材料审评,而要视资源允许情况对这些缔约方进行集中审评或国内审评;

5.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CMP.1(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问题)。

决定草案-/CMP.1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3/CP.7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所附草案-/CMP 的附件(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 9 段，以及第 12/CP.9 和第 21/CP.9 号决定，  
审议了第-/CP.10 号决定，

1. 决定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清单审评适用并充分实施关于清单专家审评组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获得机密信息的第-/CP.10 号决定第一至第四段的内容；

2. 决定专家审评组在审评报告中指明专家审评组所需但由于被一附件一缔约方指定为机密而不能获得的有关信息；

3. 决定作为对第 20/CP.9 号决定所附决定-/CMP.1(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所需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所附的调整方法问题技术指导意见第 10 段的例外，专家审评组可根据对某一附件一缔约方指定为机密的该缔约方清单信息的审评，建议对审评组得不到机会获得以前的审评报告中指明的有关机密信息的承诺期有关年份实施追溯性的调整；

4. 决定在根据上文第 3 段追溯性地实施的调整方面，只有对审评所涉当年的清单年度实施的调整才能适用于第 22/CP.7 号决定所附决定草案-/CMP.1(《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3 段(e)分段规定的资格要求；

5. 决定在为承诺期最后一年提交的清单方面，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应受到国内审评或集中审评。

-- -- -- -- --